第三届“南京市德育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校内推荐申请表（德育管理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选条件 | 自荐人情况 | 审核人意见/签字 |
| 1 | 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倾心德育工作，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与敬业精神，带头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凡有违反《准则》行为的不得参评。 |  |  |
| 2 | 积极参加“南京教师志愿者联盟”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师德先进的候选人给予优先考虑。 |  |  |
| 3 | 在学校（幼儿园）德育管理、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各类主题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受到学生、家长及教师好评；在学校德育工作整体筹划和实践推进、德育队伍建设（中小学班主任研训活动开展、幼儿园带班教师园本研修等）、德育管理制度建设、幼儿园保教管理和主题活动设计与实施、全员关爱导师工作、家校（园）社共育工作等方面有创新举措、效果良好；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幼儿）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德育实践和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所在校（园）在区域校（园）发展水平考核的德育评估中位居前列；所在校（园）近五年来无犯罪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同等条件下，对本单位（个人）获评“南京市学校德育创新奖”、立项市级德育专项课题、积极承接教育主管部门德育工作项目的候选人给予优先考虑。 |  |  |
| 4 | 获评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者优先考虑。 |  |  |
| 5 | 须在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累计从事德育（幼儿园）工作满6年（德育教科研人员须在基层学校从事德育工作满6年）。其中，近两年，申报各类型的候选人均须连续从事现任工作。 |  |  |
| 6 | 在市级及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学前教育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中获奖的候选人给予优先考虑。 |  |  |
| 序号 | 评选条件 | 自荐人情况 | 审核人意见/签字 |
| 7 | 须获得一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称，或受聘二级教师（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称满6年。 |  |  |
| 8 | 须获得过区级及以上表彰。2020年（含）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在“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  |  |
| 9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开设区级及以上班会（主题活动）研究课、示范课、心理健康教育课或德育讲座2次及以上；主持或参与区级及以上德育（心育）课题研究（作者署名在前五名），研究成果经评审鉴定具有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  |  |
| 10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撰写德育（心育）案例或论文2篇，其中至少须有1篇是独立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教育刊物上，或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案例或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德育（心育）教科研人员至少须有2篇独立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期刊上，或有2篇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案例或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  |  |

填表说明：

1. 以上1-6项由学生处审核、7-8项由人事室审核、9-10项由教师发展室审核；
2. 自荐人需在审核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各部门应协助提供相关证明；
3. 自荐人需自行填写“自荐人情况”栏，由部门负责人在“审核人意见/签字”栏签字确认；
4. 本表由各部门全部签字确认后，方可上交人事室报名参加自荐。